## 富士宝 (品牌) 三方协议

主合同编号: GOME2011C00500184

本协议编号: ZT00013748

甲方(供方): 佛山市富士宝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丙方(供货方): 驻马店市志鹏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u>2011</u>年<u>1</u>月<u>1</u>日 签订<u>GOME2011C00500184</u> 号《 <u>流水倒扣</u>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一致,就该合同书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并对该合同书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做如下补充:

- 一、丙方承认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并按照其中约定的政策、商业折扣和费用标准等相关约定执行。
- 二、丙方同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与甲方共同向乙方履行义务,并与甲方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三、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主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丙方履行相关义务,即视为向甲方履行义务。
- 四、甲方同意丙方对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主合同和本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或者违反主合同和本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即视为甲方和丙方同时对乙方违约,应由甲方和丙方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 五、丙方在驻马店 地区的销售规模, 计入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中甲方的销售额。
- 六、其他条款:
- 七、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甲、乙、丙叁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九、协议有效期限: 自2011 年1 月1 日起,至2012 年5 月31 日止。
- 十、协议自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乙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9份,叁方各执3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